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李秀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9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L35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3203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BNP5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
安置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及Q&A各1份，請協助於113
年11月1日起公告於貴校（園）網站、跑馬燈及門首周知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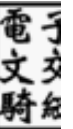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在教育系統接受特教資源，並提供其適切的安置環境及教育服務，本局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，並預計於113年11月1日公告相關資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，另於報名作業行前說明會進行詳細說明（本局113年10月10日新北教幼字第1132004349號函），俾利各校協助作業。

二、本案報名資格、作業期程及競額比序原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報名資格：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或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（指未持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確有發



展遲緩情形，且需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幼兒）。

2、戶籍條件：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報名）

（1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（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如為（寄居）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，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）之幼兒。

（2）原住民幼兒、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，但需提供相關證明佐證（例如：戶口名簿標註原住民身份，縣市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安置公文）。

（3）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新北市各公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（新學年度在職者）且育有符合報名年齡之特殊教育需求子女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甲、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（園）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，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

乙、倘父母皆為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如分別服務於不同之公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，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（園）為志願學校。

丙、教職員工服務學校若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。

（4）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（試養階段），準收養人設籍



裝

訂



線



本市，收養童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
(5) 居留本市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。

(二) 作業期程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 113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止，至本市各公立國中/小附設幼兒園報名。

(2) 113年12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、三重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厚德國小)、新莊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成州國小)、板橋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文德國小)報名。

2、缺額公告時間：114年2月下旬。

3、教育評估與晤談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3月3日。

4、特教資格審查會議：114年3月12日至114年3月19日。

5、鑑定安置會議：114年3月27日至114年4月2日。

6、分發會議：114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29日。

7、報到：114年5月1日下午4時前。

(三) 競額比序原則(按下列順序入園就讀，但相同資格者則抽籤決定之)：

1、依6歲(係指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者)、5歲、4歲、3歲、2歲之身心障礙幼兒順序安置。

2、同年齡則以設籍行政分區、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條件優先安置，安置順序如下：

(1) 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具其他法定需

要協助幼兒身分者(所稱行政分區詳如附表1)。

(2)非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具其他法定
需要協助幼兒身分者。

(3)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(4)非設籍該園行政分區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(5)居留本市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之身心障礙幼
兒。

三、檢附本簡章及Q&A各1份(如附件)，本簡章及相關資料亦可
於113年11月1日起至本局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)或
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>)首頁
參閱，請各校(園)自行下載並善用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事
宜，以利家長確實掌握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(除 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
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前鋒員工子
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、新北市
政府板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)、行政
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各進駐機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
保人員協會辦理) 外)

副本：

